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jin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4623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0462304A00\_ATTCH2.pdf)

主旨：本市國小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稅配套後兼課、超時授課、  
代課支給規定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略以，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及教育部97年7月29日臺人(三)字第0970143051號函意旨，有關「兼課」、「超時授課」、「代課」定義如下：
  - (一)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 (二)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 (三)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 二、爰專任教師於校內超過基本授課之課務係稱之「超時授課」，相關課務之費用為「超時授課鐘點費」，合先敘明釐清。再依上開同函略示，依教育部101年1月18日臺國(四)字第1000238157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





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增置國小教師計畫（2688專案）依規定優先聘用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有賸餘節數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經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為原則」，其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次查教育部101年1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00234382C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2點：「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16節至20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20節之上限...」另第3點：「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再查本市100學年第2學期導師授課節數以16節計算，專任教師以20節計算，均已達法定基本授課節數下限。

- 四、綜上所述，由於本市教師100學年度第2學期均已達到基本授課節數，按教育部規定2688專案賸餘節數用於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降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節數下限為原則，故100學年第2學期2688專案賸餘節數自應不再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而教師實際協助指導或發展學校九年一貫課程特色者，仍得持續以26





88專案經費減授節數，並納入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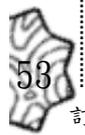
五、惟考量此過渡期學校教學穩定性，100學年第2學期之教師授課節數，應延續第1學期，由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不因課稅政策而調整授課節數，故專案同意各校第2學期2688專案賸餘節數得延續比照第1學期用於降低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毋須調整，其獲得降低之節數則不納入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計算基準。

六、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1日臺國（四）字第1010022999號函略示，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有關代理教師之授課節數及得否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係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次查「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1點規定：「支給規定：（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據此，兼任及代課教師部分，請依上述規定支給鐘點費；另長期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支領月薪）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教師，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領待遇（含超時授課鐘點費），此二部分尚無疑義，而短期代理教師（3個月以下）係依「實際授課日數」支給日薪，再者超時授課鐘點費係依據教育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書函略示，以學校行事曆按「每週」排定超時授課節數發給，並非依「每日



裝



訂

線





」排定超時授課節數，故短期代理教師尚不納入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對象。

七、屬法定得減授課者，得以「實際授課節數」作為補發超時授課鐘點費之基準，其法定得減授授課如下：

(一)核定表明列之得減授課項目，如：級任教師兼任組長、午餐執秘、兼任出納、資訊行政業務、輔導教師。

(二)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第10項，學校排課後賸餘節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商予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

(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之2688經費減授課節數。

(四)其他有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者。

八、綜合所述，101年1月及2月至6月之課稅後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如下：

(一)1月份：依照100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執行並補發原授課教師2週鐘點費辦理(專任教師每週補發2節，導師每週補發4節，每節260元計)，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即授課節數為0)，不得領取補發之授課鐘點費。

(二)2月至6月：依照實際授課節數與法定應授課節數差距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其計算方式請參照補充說明辦理。

九、本案經費於近日內核撥各校，請各校謹依各項規範審慎計算校內教師超時鐘點節數並予公布，善盡宣導化解教師疑慮，檢附「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課稅後兼課、超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支給補充說明」乙份供參，另本局101年2月1

電子  
文  
時



日南市教小字第1010076044號函及101年2月21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119720號函，自即日起廢止不再適用。

十、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西埔國小林威旭主任，連絡電話：5771240轉104，網電：283010或至調查表系統(於101年7月15日前)填報相關疑義，以利統一彙整回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2012-06-29  
14:18:2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線